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潮州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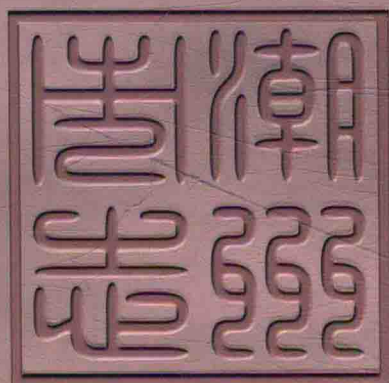
潮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92 — 2005)

下
册

岭南美术出版社

CHAOZHOU SHIZHI



ISBN 978-7-5362-5436-7



9 787536 254367 >

定价：480.00 元（全二册）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潮州市志

潮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1992-2005)

下
册

岭南美术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潮州市志：全2册 / 潮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362-5436-7

I. ①潮… II. ①潮… III. ①潮州市—地方志—
1992~2005 IV. ①K2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21768号

英文翻译：陈植荣

责任编辑：龚 瑰 李晓莉

责任技编：罗文轩

潮州市志（1992—2005）下册

出版、总发行：岭南美术出版社（网址：www.lnysw.net）

（广州市文德北路170号3楼 邮编：510045）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潮州市湘桥文星印刷厂
版 次：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91.5
印 数：1—3000套

ISBN 978-7-5362-5436-7

定 价：480.00元（全2册）

第十六篇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委员会

第一节 组成人员

1991年12月7日，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同月15日成立潮州市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升格扩大区域后潮州市的各项工作。

组 长：陈远睦（1991.12—1992.3）

组 员：林锡荣（1991.12—1992.3） 黄福永（1991.12—1992.3）

林永青（1991.12—1992.3） 曾宪松（1991.12—1992.3）

一、中共潮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2年3月19日，成立中共潮州市委。同年4月1日，中共潮州市委正式挂牌办公。

书 记：陈远睦（1992.3—1994.8）

副书记：黄福永（1992.3—1994.8） 林锡荣（1992.3—1994.8）

陈书燕（1992.3—1994.8） 卢忠光（1994.5—1994.8）

常 委：陈远睦（1992.3—1994.8） 黄福永（1992.3—1994.8）

林锡荣（1992.3—1994.8） 陈书燕（1992.3—1994.8）

林永青（1992.3—1992.11） 曾宪松（1992.3—1994.8）

卢忠光（1992.3—1994.8） 秦昌大（1992.3—1994.8）

陈克昌（1993.3—1994.8） 罗惠全（1993.3—1994.8）

蔡和昌（1993.3—1994.8） 黄迪之（1993.5—1994.8）

二、中共潮州市第九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4年8月30日，中共潮州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

和书记、副书记。黄福永、陈书燕、卢忠光、秦昌大、陈克昌、罗惠全、蔡和昌、黄迪之、汤锡坤、潘春青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黄福永当选为书记；陈书燕、卢忠光、秦昌大当选为副书记。

书 记：黄福永（1994.8—1999.5）

副书记：陈书燕（1994.8—1999.5）

秦昌大（1994.8—1999.5）

常 委：黄福永（1994.8—1999.5）

卢忠光（1994.8—1999.5）

陈克昌（1994.8—1997.4）

蔡和昌（1994.8—1999.5）

汤锡坤（1994.8—1999.5）

张新民（1995.11—1997.4）

邓大荣（1997.4—1999.5）

李 清（1998.1—1999.5）

骆文智（1999.4—1999.5）

卢忠光（1994.8—1999.5）

李 清（1998.1—1999.5）

陈书燕（1994.8—1999.5）

秦昌大（1994.8—1999.5）

罗惠全（1994.8—1999.5）

黄迪之（1994.8—1995.11）

潘春青（1994.8—1999.5）

张义武（1995.12—1999.5）

孙汉波（1997.4—1998.8）

肖炳石（1998.8—1999.5）

三、中共潮州市第十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1999年5月13日，中共潮州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黄福永、李清、秦昌大、汤锡坤、邓大荣、罗惠全、蔡和昌、骆文智、潘春青、肖炳石、张锡文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黄福永当选为书记；李清、秦昌大、汤锡坤、邓大荣当选为副书记。

书 记：黄福永（1999.5—2000.9）

副书记：李 清（1999.5—2003.3）

汤锡坤（1999.5—2003.4）

田映生（2002.2—2003.4）

骆文智（2003.3—2003.4）

常 委：黄福永（1999.5—2000.9）

秦昌大（1999.5—2002.2）

邓大荣（1999.5—2002.3）

蔡和昌（1999.5—2002.2）

潘春青（1999.5—2003.4）

张锡文（1999.5—2003.4）

田映生（2002.2—2003.4）

黎振法（2002.6—2003.4）

谢烈鹏（2003.4—2003.4）

陈 冰（2000.9—2003.4）

秦昌大（1999.5—2002.2）

邓大荣（1999.5—2002.3）

黄俊潮（2002.3—2003.4）

李 清（1999.5—2003.3）

汤锡坤（1999.5—2003.4）

罗惠全（1999.5—2002.3）

骆文智（1999.5—2003.4）

肖炳石（1999.5—2003.4）

陈 冰（2000.9—2003.4）

黄俊潮（2002.3—2003.4）

何文洪（2002.7—2003.4）

四、中共潮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2003年4月20日,中共潮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陈冰、骆文智、田映生、汤锡坤、黄俊潮、谢烈鹏、肖炳石、张锡文、黎振法、何文洪、雷健民(畲族)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陈冰当选为书记;骆文智、田映生、汤锡坤、黄俊潮当选为副书记。

书 记: 陈 冰 (2003.4—2003.12)	江 泓 (2004.1—2005.6)
骆文智 (2005.6—)	
副书记: 骆文智 (2003.4—2005.6)	田映生 (2003.4—)
汤锡坤 (2003.4—)	黄俊潮 (2003.4—)
常 委: 陈 冰 (2003.4—2003.12)	骆文智 (2003.4—)
田映生 (2003.4—)	汤锡坤 (2003.4—)
黄俊潮 (2003.4—)	谢烈鹏 (2003.4—)
肖炳石 (2003.4—2004.2)	张锡文 (2003.4—)
黎振法 (2003.4—)	何文洪 (2003.4—)
雷健民 (畲族) (2003.4—)	江 泓 (2004.1—2005.6)
余凯辉 (2004.2—2005.11)	常文林 (2005.11—)

五、中共潮州市委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人员

市委秘书长: 罗惠全 (1993.3—1999.6)	潘春青 (1999.6—2003.4)
雷健民 (2003.4—)	
市委副秘书长: 吴至锐 (1992.4—1994.4)	赖佑桓 (1992.3—1994.4)
黄玉峰 (1992.4—1994.10)	詹金錶 (1994.3—2003.10)
陈武忠 (1994.10—1996.10)	柯焕波 (1996.5—2000.2)
张锡文 (1996.10—1999.6)	黄潮标 (1998.6—)
钟光耀 (2000.9—)	陈淡云 (女) (2001.7—)
丁华城 (2002.12—2003.4)	谢振炎 (2003.12—)
王晓亮 (2004.5—)	

第二节 工作部门

1992年7月,中共潮州市委设置工作部门7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老干部局(挂市离退休干部局牌子);另设: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副处级(由市委办公室管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市宗教事务局,均为副处级(由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同时设

立中共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潮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993年5月，市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1995年，市委机构设11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老干部局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以及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其中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和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均为副处级，由市委办公室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政法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市民族与宗教局均为副处级，归口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管理；市委宣传部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正处级，挂靠市人事局。

2001年，市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和工作部门共9个：保留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市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政策研究室、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另外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并入办公室，对外挂牌；市委办公室机要局并入办公室，对外挂牌；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并入办公室，对外挂市信访局牌子；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并入统一战线工作部，加挂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局）牌子；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更名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与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正处级，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与市人事局合署办公。2002年6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和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调整为单独设置，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2004年，原设在市农业局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挂靠市委办公室，正处级，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人员

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后，市纪委于1992年4月1日挂牌办公。书记陈书燕，副书记廖铨文、吴志英。1993年2月，陈克昌任市纪委书记。1994年6月，蔡树涛、王拥和任市纪委副书记。

1994年8月，在中共潮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和市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纪委委员21名，常委9名；书记陈克昌，副书记吴志英、蔡树涛、王拥和。1996年

5月，王拥和调离市纪委，刘爱华（女）任市纪委副书记。1997年4月陈克昌、吴志英调离市纪委，邓大荣任市纪委书记。1998年11月詹赦任市纪委副书记。

1999年5月，在中共潮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和市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纪委委员21名，常委9名；书记邓大荣，副书记蔡树涛、刘爱华（女）、詹赦。2001年9月余卓彬任市纪委副书记。2002年4月，邓大荣调离市纪委，黄俊潮任市纪委书记。

2003年4月，在中共潮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和市纪委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新一届市纪委委员21名，常委9名；书记黄俊潮，副书记蔡树涛、刘爱华（女）、余卓彬。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992年4月1日，升格后的中共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挂牌办公。市纪委机关设6个室，即在原有办公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教育调研室5个室的基础上增设第二纪律检查室；编制26人，在编25人。市监察局设办公室、监察一科、监察二科、案件审理科、信访科（行政违纪案举报中心）；编制20人，在编19人。

1993年6月3日，市纪委、市监察局正式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两种职能的体制。合署后的市纪委对市委全面负责；市监察局仍属于市政府机构序列，受市政府领导。各县（区）纪委、监察局也在同年7月底前合署办公。合署后，市纪委机关设办公室、信访室（举报中心）、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原为监察综合室）、教育调研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编制46人。

1997年，市纪委机关增设2个室，即恢复原监察综合室及新设立干部室；编制49人，在编46人。

2002年6月，市委、市政府成立潮州市机关效能监督投诉中心，设在市纪委监察局，由市监察局一名副局长任主任，核定行政、事业编制4人。增编后共有编制51人。

第三章 组织发展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

全市基层党组织从1992年的3525个增至2005年的4200个，党组从1992年的23个增至2005年的136个。

1992—2005年潮州市基层党组织基本情况表

表 16-3-1

单位：个

年 份	基层党组织	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党组	建制镇	建制村	建立党总支	建立党支部	建制居委会	建立党组织	城市街道	城市社区	建立支部
1992	3525	119	174	3232	23	48	911	68	842	0	0	9	0	0
1993	3623	123	190	3310	42	48	911	65	845	0	0	9	38	33
1994	3632	117	205	3310	49	48	936	71	864	0	0	9	39	32
1995	3739	125	219	3395	54	48	935	72	862	0	0	9	40	32
1996	3796	139	222	3435	55	47	929	81	848	0	0	9	40	32
1997	3840	142	228	3470	55	47	929	84	838	0	0	9	40	35
1998	3807	144	235	3428	78	47	929	83	839	0	0	9	41	37
1999	3970	162	230	3578	78	47	889	76	813	0	0	9	41	40
2000	4007	163	220	3624	113	47	890	62	828	0	0	9	43	41
2001	4072	161	225	3686	113	47	890	62	828	0	0	9	44	41
2002	4051	167	221	3663	121	42	894	61	833	48	0	9	47	46
2003	4138	160	203	3775	131	42	894	62	832	55	53	9	44	44
2004	4191	160	212	3819	121	40	893	59	834	69	60	9	46	46
2005	4200	162	215	3823	136	40	893	63	830	71	59	9	50	50

第二节 党员队伍

全市党员人数从1992年的70486人增至2005年的94689人，其中女党员的比例从10.7%增至16.0%，大专以上学历党员的比例从7.3%增至23.7%。

1992—2005年潮州市党员基本情况表

表 16-3-2

单位：人

年份	党员数	在岗职工	预备党员	女	占比	35岁以下	占比	60岁以上	占比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占比	高中以上	占比	农村党员	建制村支部书记
1992	70486	29436	2097	7560	10.7%	12869	18.3%	10991	15.6%	101	5153	7.3%	22414	31.8%	47027	899
1993	72305	30412	2048	7810	10.8%	12471	17.2%	12316	17.0%	100	5621	7.8%	24120	33.4%	47612	904
1994	74155	30814	2309	8203	11.1%	12611	17.0%	13720	18.5%	112	6311	8.5%	26124	35.2%	48305	897
1995	76430	32169	2778	8576	11.2%	13344	17.5%	14801	19.4%	118	7204	9.4%	28528	37.3%	49435	883
1996	78748	33797	2917	9205	11.7%	14639	18.6%	15657	19.9%	126	8333	10.6%	31270	39.7%	49438	893

续上表

年份	党员数	在岗职工	预备党员	女	占比	35岁以下	占比	60岁以上	占比	少数民族	大专以上	占比	高中以上	占比	农村党员	建制党支部
1997	81250	35071	3150	9761	12.0%	15757	19.4%	16558	20.4%	131	9628	11.8%	33923	41.8%	50634	887
1998	82127	34974	2908	10198	12.4%	15880	19.3%	17551	21.4%	141	10451	12.7%	35005	42.6%	51585	887
1999	84302	36406	2839	10969	13.0%	16228	19.2%	20084	23.8%	176	12041	14.3%	37655	44.7%	52304	856
2000	86892	37591	3043	11667	13.4%	17252	19.9%	20872	24.0%	163	13280	15.3%	40161	46.2%	53507	848
2001	88524	35089	2859	12130	13.7%	17675	20.0%	22143	25.0%	164	14548	16.4%	42350	47.8%	54144	832
2002	89772	36163	2441	12698	14.1%	18116	20.2%	22943	25.6%	167	16011	17.8%	44322	49.4%	54114	6576
2003	91516	38079	2929	13516	14.8%	18863	20.6%	23403	25.6%	170	17091	18.7%	46284	50.6%	53304	880
2004	93169	38807	2678	14235	15.3%	19594	21.0%	23902	25.7%	180	19419	20.8%	48259	51.8%	52222	876
2005	94689	38413	2487	15189	16.0%	20316	21.5%	24692	26.1%	177	22450	23.7%	50926	53.8%	51176	863

第四章 代表大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4年8月26—30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凤城影剧院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有403人（其中女代表66人），其中，潮安县代表122名、饶平县代表111名、湘桥区代表69名、市直代表95名、解放军和武警代表6名。大会的议程是：1. 听取和审查中共潮州市委工作报告；2. 审查中共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 选举中共潮州市第九届委员会；4. 选举中共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陈远睦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同心同德，艰苦创业，为建设现代化新潮州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7名。



中共潮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会场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强化农业、教育科技和交通能源通信三个基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法制和廉政监督三个机制。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的基本任务：1. 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即建立起适应新体制的政府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和市场体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个人收入分配制度。2. 全市经济发展速度、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并涌现出一批年产值超亿元、创税利超千万元的骨干企业。3. “一港三区”、潮州新城区、潮安新县城建设初具规模，全市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上个台阶。4. 教育科技有较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人口按计划增长，各项社会事业有较大进步，治安良好，社会稳定。5. 党的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风、政风、民风有明显好转。

为实现上述任务，必须采取和落实的措施：1. 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加大全面改革的力度。2. 继续抓紧抓好“一港三区”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发展增添后劲和创造良好的环境。3. 坚持“实业兴市”、“工业立市”方针，着力扶持组建一批龙头企业（或集团），增强经济实力。4. 大力发展外引内联，扩大开放程度，提高开放水平。5. 大力发展教育科技事业，为经济发展培养大批人才和提供科技服务。6.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市，维护社会稳定。7. 坚持“两手抓”的方针，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两个决议。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9年5月10—13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市党政机关会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有402人（其中女代表53人）。其中潮安县代表104名、饶平县代表108名、湘桥区代表63名、枫溪区代表27名、市直代表100名。大会的议程是：1. 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九届委员会工作报告；2. 审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3. 选举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届委员会；4. 选举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黄福永代表市委常委会作《高举旗帜，开拓创新，夺取我市跨世纪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6名。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实施“农业稳市、工业立市、旅游旺市、人才兴市、依法治市、富民强市”的发展战略。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的主要奋斗目标：1. 经济发展在增长的平台上保持适当速度。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力争在10%以上，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 整体改革有新突破，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各项改革整体推进，所有制结构和分配方式更加完善，体制创新，活力增强。三大产业协调发展；产品技术含量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有较大提高；投资结构更趋合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3. 外向型经济取得新突破。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进出口贸易稳步增长，利用外资水平逐年有所提高。4. 区域经济

平衡发展。中心城市辐射能力明显增强，城镇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发达城镇朝着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迈出更大步伐，平原沿海地区和山区半山区经济发展的差距逐步缩小。5. 社会更加文明，民主法制建设更有成就。全民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社会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步。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计划目标以内。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一步发展，依法治市取得新的成效，社会政治保持稳定。6. 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比较丰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长。

围绕上述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必须把握好四个战略重点，落实六项基本任务。四个战略重点是：1. 调整创新；2. 龙头带动；3. 外向推进；4. 持续发展。六项基本任务是：1. 扎实推进发展战略，务求卓有成效；2. 发挥体制优势，增强经济活力；3. 坚持内外并重，拓展发展空间；4. 打好农业基础，振兴农村经济；5. 启动旅游经济，激活第三产业；6. 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大局稳定。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两个决议。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003年4月17—20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党政机关会堂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有407人（其中女代表64人），其中，潮安县代表104名、饶平县代表108名、湘桥区代表63名、枫溪区代表27名、市直代表105名。大会的议程是：1. 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中共潮州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会场

2. 审查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书面）。3. 选举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4. 选举中国共产党潮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陈冰代表市委常委会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市委委员35名，候补委员7名。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以“建设好广东‘东大门’，构建潮州发展新格局”为总任务统揽全局，实施“农业稳市、工业立市、旅游旺市、人才兴市、依法治市、富民强市”发展战略。

大会提出今后五年的基本任务：全市经济发展要实现新跨越，力争“提速进位”、赶上全省平均水平；经济结构明显优化，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建设上新台阶，投资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山区建设有突破性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经济运作机制、管

理体制与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基本适应；对外开放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侨乡优势充分发挥，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上新水平；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上新水平，社会全面进步；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永葆党的先进性。

围绕这一目标，必须做好八项措施：1. 优化区位环境，构筑良好发展平台；2.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活力；3. 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步伐；4.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提高工业发展水平；5. 培育旅游业，促进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6. “引进来”与“走出去”并举，开创开放新局面；7. 加大创新力度，为发展注入新的活力；8. 明确根本目的，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两个决议。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组织工作

一、农村党建工作

1993年始，市以乡镇党委换届为契机，选好配强乡镇党委领导班子，通过换届调整充实农村管理区和居委会党组织领导班子。1999年起，结合理顺农村基层管理体制，在农村实行村民民主自治制度，村委会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使村级组织领导班子年龄、文化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每次换届选举后，市、县（区）、镇各级都组织新上任的镇、村（社区）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培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同时开展创建“六个好”乡镇党委建设和“三级联创”活动，加强和改进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2000年，湘桥区城西街道党工委被中央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光荣称号。自1994年起连续四年，市实行“领导挂点、部门包点和工作队驻点”制度，全面开展以整顿后进管理区党支部和扶持贫困管理区发展集体经济为重点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2003年起，市抓建章立制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民主评议等制度，集中力量抓农村政务、财务公开工作。自2004年起，市委实施固本强基工程，在全省率先组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从市、县、镇机关抽调1500名干部，组成57支农村固本强基工程建设工作队进驻基层，实施“领导办点、部门挂点、工作队驻点、督导员包点、督导组抓点”五项“亮点工程”，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05年，组织干部下基层驻农村，全市每年选派干部1329名，覆盖全市893个村，其中218个贫困村还派驻工作组。2005年各级共投入资金5072万元，帮助基层解决突出问题，为群众办好事实事2304件，帮助农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577个。

二、企业和社区党建工作

1992年起,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探索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保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正常运转。以解决一些国有企业党组织逾期没有换届选举的问题为重点,促使国有企业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实现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目标,优化班子结构。市升格扩大区域以来,非公有制经济迅猛发展,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社会中介组织中组建党组织的工作。一方面,抓好示范点建设,选择基础较好的企业作为重点,落实专人,帮扶指导,巩固提高,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加大组建党组织力度,通过选派联络员、指导员等做法,重点在员工多、规模大、影响大、符合组建条件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中建立党组织。

把社区党建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探索新形势下加强社区党建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社区党建协调机制。一方面,以“双联双建”(即:市、区、街道三级联抓,驻区单位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联建;建立健全社区党的组织,建设一个坚强有力的社区领导班子)为载体,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在落实区、街道联抓的基础上,在所属市区的9个街道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内党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另一方面,以“双争双促”(即:党员争创“三有一好”,争当服务人民群众的带头人;促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促使党员与群众感情和谐交融、党员与责任义务和谐相称)为载体,加强社区党员队伍建设。组织社区党员以社区服务为主题,以社区党建联席会议为依托,组织一系列主题活动,丰富社区文化生活,推动社区建设的深入开展。着力解决社区干部工资偏低的问题,从市财政拨出专项资金,用于增加社区干部的工资补贴。

三、发展新党员

1992—2005年,全市共发展新党员34183名,其中发展农村新党员9591名。截至2005年底,全市农村党员51176名,其中35岁以下9921名,占农村党员总数的19.39%;高中文化程度以上19554名,占总数的38.2%。

1992—2005年潮州市发展党员情况表

表 16-5-1

单位：人

年份	发展党员	女	占比	少数民族	35岁以下	占比	高中以上	占比	大专以上	占比	在岗职工	农牧渔民	学生
1992	1741	292	16.8%	7	1114	64.0%	1165	66.9%	280	16.1%	1030	619	40
1993	1860	312	16.8%	7	1119	60.2%	1275	68.5%	377	20.3%	1188	473	110
1994	2067	374	18.1%	7	1368	66.2%	1541	74.6%	471	22.8%	1235	592	137
1995	2561	502	19.6%	4	1686	65.8%	1887	73.7%	567	22.1%	1403	869	140
1996	2793	609	21.8%	5	1961	70.2%	2169	77.7%	724	25.9%	1615	802	276
1997	2923	627	21.5%	5	1945	66.5%	2314	79.2%	789	27.0%	1696	874	239
1998	2831	721	25.5%	4	2089	73.8%	2302	81.3%	774	27.3%	1638	767	320
1999	2750	746	27.1%	2	2101	76.4%	2226	80.9%	786	28.6%	1512	643	475
2000	2695	749	27.8%	6	2005	74.4%	2259	83.8%	935	34.7%	1564	715	351
2001	2455	734	29.9%	2	1876	76.4%	2058	83.8%	966	39.3%	1360	607	385
2002	2251	769	34.2%	0	1747	77.6%	1921	85.3%	980	43.5%	1192	553	472
2003	2546	904	35.5%	3	1918	75.3%	2078	81.6%	757	29.7%	1256	782	467
2004	2509	951	37.9%	3	1939	77.3%	2026	80.7%	740	29.5%	1166	730	579
2005	2201	793	36.0%	3	1723	78.3%	1836	83.4%	732	33.3%	1007	565	552

四、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面对农村存在的实际问题，1991年2月8日，省委发出《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市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确定用1年半时间，分三批铺开教育活动。1991年3月25日至6月10日，意溪镇作为试点单位率先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试点工作。

第一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工作从1991年8月15日开始，1992年1月结束，共5个月。参加第一批社教活动的有磷溪、铁铺、官塘、凤凰、大山、文祠、归湖、赤凤、凤南9个乡镇和万峰林场。由省地矿局和省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机关干部组成的工作队，进驻归湖镇金光管理区。第一批活动从乡镇机关抽调271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省、市、乡镇工作队员共有688名，进驻10个乡镇（场）的171个管理区和企事业单位。本次社教活动坚持贯串思想教育这根主线于全过程，在教育上下功夫。帮助群众分析集体经济薄弱的原因，引导农民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多渠道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完善土地有偿承包制。重点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市五套班子的12名领导成员分别挂钩一个乡镇（场）、管理区的社教工作。主要的收

获：一是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信念、国家观念、集体观念增强；二是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三是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得到完善；四是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状况有所好转；五是发展集体经济有比较可行的规划；六是密切党群关系，锻炼干部。

第二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从1992年3月15日开始到7月底结束，共4个半月。二县一区共铺开21个乡镇（场、街道），310个管理区，从市直和县区、乡镇机关共抽调1141名工作队员进驻到各社教点，其中市直218人，县区387人，乡镇536人。由省地矿局、农业厅、特区办、社科院、人防办等15名干部组成省直社教工作组，分别进驻潮安县古巷镇古一管理区、湘桥区桥东街道下津管理区和饶平县坪溪乡上社管理区。第二批社教活动取得的主要成效：一是组织农民群众学习理论，提高认识。二是清理整顿乱占耕地及丢荒地现象；引导农民自觉签订合同，做到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清理追讨各类欠款。三是针对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加以解决，净化社会环境。四是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活动，使精神文明建设有好的开端。五是帮助农民寻找发展集体经济生长点壮大集体经济。六是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农村第三批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从1992年9月1日开始，12月15日结束，共3个半月。开展这一批农村社教的单位有16个乡镇（场）、297个管理区（居委会）。派出的社教工作队员共1044名，其中省直干部10名、市直干部180名、县直干部327名、乡镇（场）干部527名。第三批社教活动的主要收获：一是解决长期困扰干部群众关于姓“社”与姓“资”的疑虑和模糊认识，更新了观念。二是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妥善解决各单位在土地、合同、财务、企业四大管理工作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清理整顿一大批违章违规用地，完善各类合同及财务制度，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三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保安队、联防队、护村队等队伍，同时在农村中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户活动。四是整顿后进支部、健全各个组织机构，发展新党员和培养后备干部。

五、“三讲”教育

1999年10月开始，中共潮州市委在市级、市直机关和辖属县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中，下发《潮州市市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讲”教育实施意见》和《关于在全市县（处）级领导班子中深入开展“三讲”教育的实施意见》，设立“三讲”教育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使整个过程始终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完成中央和省委规定的“思想发动，学习提高”、“自我剖析，听取意见”、“交流思想，开展批评”、“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四个阶段的各项任务。

从1999年10月13日至12月底为期75天，市级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持把学习贯穿于活动全过程，认真进行理论武装；坚持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深入查摆存在问题；坚持党性锻炼，深刻剖析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优良传统，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坚持边学边改、边整边改，巩固和发展教育成